

19条新举措！金融促消费明确“路线图”

新华社记者 吴雨

《意见》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

支持增强消费能力，培育消费需求

- (一) 夯实宏观经济基础，稳定消费预期。
- (二) 支持居民就业增收，增强消费信心。
- (三) 支持优化保障体系，提升消费意愿。

着力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

- (四) 发挥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
- (五) 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
- (六)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
- (七) 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 (八) 拓展多元化消费融资渠道。

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 (九) 推动扩大商品消费。
- (十) 支持发展服务消费。
- (十一) 助力培育新型消费。

强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的金融支持，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

- (十二) 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 (十三) 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优化消费环境

- (十四) 持续优化支付服务。
- (十五) 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十六)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强化组织保障

- (十七) 加强组织统筹和协调推动。
- (十八) 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
- (十九) 强化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

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推出19条重点举措，明确了金融促消费的“路线图”，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

手机上申请，消费贷款秒到账；使用信用卡买单，餐费可打折；“国补”叠加分期免息，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多……围绕提振消费，金融机构积极行动，金融“活水”正源源不断流向消费领域。

为进一步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6部门推出了19条重点举措，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当前金融支持消费增长的方向和重点。

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要发挥好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意见提出，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将参与到消费经济中，运用首贷打破创业困局，借助信用贷助力轻资产企业更好发展，利用续贷和中长期贷款获得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在指导意见中，这样的利好政策还有很多：比

如，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丰富居民购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

助力释放消费潜力，并非要靠信贷“放水”，而是要“精准滴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此次意见明确了金融支持消费的重点领域——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并给出了相应引导：

在推动扩大商品消费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在支持发展服务消费方面，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在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浪潮中，个性化、品质化的需求不断涌现，金融机构正紧跟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新趋势，逐步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

从支持文旅体育设施、赛事演艺场馆、医疗养老设施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再到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

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金融触角不断延伸，努力疏通消费链条上的每一个节点，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需要强化政策激励。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这些意见中提到的金融工具将持续发力，帮助相关机构和企业获得更低成本的资金，为扩大消费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全方位提振消费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把握好关键环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意见强调要夯实宏观经济基础，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将支持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作为金融发力的重要方向。

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养老、健康等保险保障体系……一系列政策举措助力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正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看清方向、明确重点，金融机构正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推动加速金融“活水”持续流向消费领域，为推动经济发展添动能。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关于格尔木市智慧公共停车场部分区域取消收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格政办发〔2025〕44号)文件精神，将取消我市部分区域停车收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停车场时间及范围

- (一) 取消收费的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24:00起
- (二) 取消收费的范围：

1. 道闸停车场：江源中路东侧1号、江源中路东侧2号、盐湖一小区西门北侧、盐湖一小区西门南侧、育红巷西、供水大厦、玲珑湾、柴达木中路1号、柴达木中路2号、八一路南1号、八一路南2号、八一路南3号、八一路南4号、八一路北1号、八一路北2号、八一路北3号、昆仑公园、园林处、体育场北口东侧、体育场北口西侧、昆

仑路中国银行门口、市行政执法局东侧、银河小区北、柴达木路国家电网门口、江源中路白玉兰酒店门口。

2. 地磁停车场：昆仑中路(昆仑公园南)、航建巷、建设西路(五中)、银河巷、食品街、博爱巷、柴达木中路北(移动公司)、柴达木中路北(中国人民银行)、江源中路东(青钾剧院)、江源南路西(小龙坎-电信公司)、江源中路东(市液化气公司)、江源中路西(东台巷-柴达木中路)、中山路东(中山路小学)、柴达木中路北(检察院)、柴达木中路北(金龙小区南门)、江源中路东(邮电小区-康兴花园)、育红巷东、江源中路西(东台巷-建设路)、昆仑南路西(水电宾馆)、柴达木中路北(世邦集团)、中山路西(玲珑湾东门)、建设西路(玲珑湾南门)、八一中路北(海关)、奥体广场北、江源中路

西(市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口)。

3. 旅游场所停车场：新区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农垦集团自驾农旅基地自驾游服务点、郭镇中源村自驾游服务点、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保留六子湖卫生服务费10元/车收费)。

二、保留停车场范围：

道闸停车场：华兴广场、世邦广场、河东市场东门北、市人民医院、八一路南五号(格林豪泰)、健桥医院、八一路兰欧酒店、八一路北昆仑广场。

三、注意事项

1. 原已办理月卡/年卡的用户，可联系格尔木市源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客服办理退费，办理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5日(24小时客服电话：0979-

8439599/4216288)。

地址：育红巷东中国银行ATM机门店二楼智慧停车信息大厅

2. 7月1日前在地磁停车场存在欠费的车辆，请及时通过“昆仑智慧停车”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缴纳欠费，如存在大额长期未缴纳的将依法追缴。

3. 免费停放期间，请车主自觉遵守停车秩序，禁止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无障碍停车位等专用区域，请车主妥善保管车内物品。

4. 保留停车场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